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8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再融资相关的重大事项，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603）自2015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（即最晚复牌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涉及本次再融资事宜的募投项目有关事项正在详细论证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603）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预计最晚复牌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